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等，並就對方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佣金。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各自相互代理業務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就相互代理協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作出上調。經上調的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均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5% 界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期限為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開始。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本交易的累計金額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或任何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0.1% 的界限。

根據相互代理協議，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可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長期壽險、保險理財產品、年金保險、長期健康險等保險產品，及人保健康的長期健康險等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所有分支機構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企業及家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產品。相互代理協議訂約一方須向訂約對方就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佣金。佣金標準不低於支付當地市場的標準以及訂約雙方已明確的產品佣金標準。佣金由訂約雙方的省級分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給對方。訂約一方的省級分公司應於每月第 5 個工作日之前向訂約對方支付上月佣金。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各自相互代理業務的發展情況，相互代理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	2.57	3.07	3.69	7.07	12.73	15.28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 ¹				7.05	14.67	15.89

¹ 由於原先預計在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間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佣金，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0.1% 界限，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保險產品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因此之前並無設定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上調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i)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本公司業務增長超出預期，且本公司預計在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間仍有可能保持高速增幅；(ii) 受車險費率市場化等影響，預期市場佣金水平將提高。上調的主要基準是 (i)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本公司業務的歷史規模和預期增速；(ii) 預期的佣金率。

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上調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i) 本公司代理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業務增長超出預期，且本公司預計在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間仍有可能保持高速增幅；(ii) 受監管鼓勵大力發展壽險和健康險期繳產品影響，本公司預計代理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業務中期繳產品佔比將逐步提高，而期繳產品的佣金率較高。上調的主要基準是 (i) 本公司代理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業務的歷史規模和預期增速；(ii) 預期的佣金率。

歷史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人民幣億元
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	1.09	2.58	0.85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	0.68	1.28	0.7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健康的資料

人保健康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業務和再保險業務，以及資金運用業務。

訂立相互代理協議的原因和效益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前期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相互代理業務開展情況良好，為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分別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已發行股本的80%（包括本公司持有的約8.6%）和約95%（包括本公司持有的約

24.7%)。按照上市規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互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吳焰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任職，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上調本交易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上調本交易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經上調的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均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仍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佣金」	指	訂約一方就訂約對方在相互代理協議項下代理銷售訂約一方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相互代理協議」	指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和/或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相互代理協議項下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以及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並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